



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CHANGHUA CHRISTIAN CHILDREN'S HOSPITAL

# 住院須知



護理部、醫療事務管理部  
2016-10 制訂 2024-4 修訂

# 目 錄

➤ 醫院簡介	3
➤ 第一章、醫院 Wi-Fi 使用環境簡介	4
➤ 第二章、入院報到	11
➤ 第三章、病房選擇與更換	13
➤ 第四章、病人權利與義務	14
➤ 第五章、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29
➤ 第六章、住院費用負擔	33
➤ 第七章、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35
➤ 第八章、其它附屬服務	37
➤ 第九章、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44
➤ 第十章、病人住院安全指引	45
➤ 第十一章、其它公告事項	47

# 醫院簡介

## 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簡介

延續宣教師謙卑服事精神，服務質量與時俱進的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提供專屬兒童的友善空間與醫療專業服務，跨團隊全心守護兒童健康福祉，呵護國家未來希望的幼苗成長茁壯。

**宗旨：**以耶穌基督救世博愛之精神宣揚福音，服務兒童。

**任務：**醫療、傳道、服務、教育、研究。

**願景：**成為尊重生命、促進健康、創造希望的全人醫療兒童醫院。

**彰基精神：**愛上帝、愛土地、愛人民、愛自己。

**價值觀：**無私奉獻、謙卑服務。



# 第一章 醫院 Wi-Fi 使用及環境簡介

## 病人/訪客上網 Wi-Fi 設定須知

本院使用 Wi-Fi 上網，請您依下列設定步驟使用，謝謝您。

1. 連線 CCH-Patient，開啟網頁認證
2. 登入帳號：住院病人病歷號碼；密碼：住院病人『生日的月、日』共 4 碼（如：生日 5 月 1 日，登入 Wi-Fi 密碼為 0501），一個帳號可兩個設備同時登錄使用。

### 步驟一、正常連線狀況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9c4;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margin-bottom: 10px;">Wi-Fi 選擇 CCH-Patient</div> <p style="color: red;">右方頁面 設定-&gt;網路和網際網路 -&gt; WiFi (廠牌不同會有不同名稱)</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9c4;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點選此 CCH-Patient</div>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9c4;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margin-bottom: 10px;">WiFi 連上後，會自動跳出歡迎 使用無線網路服務頁面</div> <p>可使用<b>病歷號/身分證字號</b>、 <b>google、FB 或 Twitter</b> 帳密登入</p> <p>如操作異常，請參考下方<b>步驟</b></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9c4;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輸入患者病歷號或身分證</li><li>2. 輸入密碼共 4 碼(患者生日如 5 月 1 日，密碼為 0501)</li></ol></div>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 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記得勾選</p> 

## 步驟二、未自動跳出頁面解決辦法

打開任一瀏覽器 app(ex: Chrome、FireFox..等)，並開啟任一網頁(如:www.google.com、tw.yahoo.com..等)，即可跳轉至無線網路服務頁面。

### 狀況：出現連線至 Wi-Fi

- 1 按下連線
- 2 即跳轉頁面至無線網路服務頁面













## 步驟三、登入成功











登入成功後，跳出網路服務條款  
閱讀完後，按下我同意/Agree











畫面出現彰基官網後，即連網成功



# 第一條：醫療大樓樓層導覽

	第一醫療大樓	第二醫療大樓	第三醫療大樓	兒童醫院
15F			營建部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Department (請搭 21~22 號電梯)	
14F			國際醫療暨 VIP 病房 (1401~1415) International & VIP Ward (請搭 16~20 號電梯)	資訊部 Dept. of Information Systems (請搭 23~27 號電梯)
13F			血液透析室 Hemodialysis Room (請搭 21~22 號電梯)	兒十三病房(1301~1309) Pediatric Ward 13 (請搭 23~27 號電梯)
12F			燙傷中心 Burns Center (請搭 16~20 號電梯)	兒十二病房(1201~1209) Pediatric Ward 12 (請搭 23~27 號電梯)
11F		連瑪玉學術講堂 Mrs. Marjorie Landsborough Memorial Hall 內科部醫研室 Internal Medicine Conference Room 外科部醫研室 Surgical Conference Room	精神科門診 Psychiatry Clinics (請搭 16~20 號電梯) 中醫診療室 T.C.M Consultation&Therapy Room 無菌調劑藥局 Aseptic Compounding Pharmacy (請搭 21~22 號電梯)	兒童發展中心 Center for Child Development 日間留院 Psychiatry Day Hospital (請搭 23~27 號電梯)
10F	 梅姬露禮拜堂 Rev. Moody Memorial Chapel 員工休閒中心 Staff Cafeteria 臨床試驗中心 Clinical Trial Center 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 Discharge Planning Committee	 檢驗醫學部 Dept. of Laboratory Medicine. 感控實驗室 Infection Control Lab.	 精神科病房 Psychiatry Ward 精神科職能治療 Psychiatry O.T. (請搭 17~20 號電梯) 藍瑪烈紀念病房 Ms. Joy M. Randall Memorial Hospice Ward (請搭 21~22 號電梯)	 秘書室 Secretary Office 6101 會議室 Conference Room 6101 (請搭 23~27 號電梯)
9F	 第一內科加護病房 Medical I.C.U.—1	第一呼吸照護中心 Respiratory Care Center—1 第二呼吸照護中心 Respiratory Care Center—2	 九三病房 (961~991) 93 Ward 護送中心 Escort Center	 兒科部醫研室 Physicians' Office 兒童醫院聯合辦公室 Joint Office for Children's Medicine 兒童超音波檢查室 Pediatric Ultrasound Room 兒童肺功能檢查室 Pediatric Pulmonary Function Room 兒童心臟超音波檢查室 Pediatric Echocardiography Room
8F	八一病房 (801-827) 81 Ward	 八二病房 (831~856) 82 Ward	 八三病房 (860~888) 83 Ward 腹膜透析室 Peritoneal Dialysis Room 中風及神經加護病房 Stroke and Neurology Critical Care Unit 急診加護病房 Emergency I.C.U.	 兒八病房 (兒 801~兒 810) Pediatric Ward 8 (請搭 23~27 號電梯)

	第一醫療大樓	第二醫療大樓	第三醫療大樓	兒童醫院
7F	七一病房 (701-726) 71 Ward	 七二病房 (731-756) 72 Ward	 七三病房 (760-785) 73 Ward 第三呼吸照護中心 Respiratory Care Center—3	 兒七病房 (兒 701~兒 710) Pediatric Ward 7 (請搭 23~27 號電梯)
6F	六一病房 (601-626) 61 Ward	六二病房 (632-656) 62 Ward	 六三病房 (660-693) 63 Ward	 兒六病房 (兒 601~兒 610) Pediatric Ward 6 (請搭 23~27 號電梯)
5F	 內視鏡中心 Endoscopy Center 消化系中心 Center for Gastroenterology 超音波室 Ultrasonography Room 腸胃功能檢查室 Examination Motility 胸腔檢查治療中心 Chest Examination & Treatment Center 神經電氣生理檢查區 Neuroelectrodiagnostic Section 神經心理檢查室 Neuropsychological Room	 五二病房 (532-555) 52 Ward 禱告室 Prayer Room 便利商店、醫療器材 Convenience Store & Medical Material	 五三病房 (561-596) 53 Ward 碘—131 治療室 (593、596) I—131 Therapy	 兒五病房 (兒 501~兒 510) Pediatric Ward 5 (請搭 23~27 號電梯)
4F	 四一病房 (401-422) 41 Ward 嬰兒室 Newborn Nursery 體外震波碎石中心 E.S.W.L.Center 門診手術室 Out-Patient Surgery (可通往第三醫療大樓、兒童醫院)	產房 Delivery Room 醫療 3D 列印中心 Medical 3D Printing Center 高層次超音波檢查室 Fetal Targeted Ultrasound Lab. 婦女泌尿健康中心雷射治療室 Urogynecology Center for Women Health-Laser Therapy Room		  新生兒加護病房 Neonatal I.C.U. 新生兒照護中心 Neonatal Care Nursery
3F	第一外科加護病房 Surgical I.C.U.—1 第二內科加護病房 Medical I.C.U.—2 急症血液透析室 Acute Hemodialysis Room 心導管中心 Cardiac Catheterization Center 手術患者家屬等候區 O.R. Waiting Area 成人心臟超音波室 Echocardiogram Lab. 運動、24 小時心電圖室 Electrocardiogram Lab.	手術室 Operation Room 恢復室 Recovery Room	 手術室 Operation Room 第二外科加護病房 Surgical I.C.U.—2 (請搭 16~20 號電梯)	 兒童加護病房 Pediatric I.C.U. 嬰兒照護中心 Infant Care Nursery
2F	  門診區 (1~55&161~180 診) Outpatient Clinics	 門診區 (56~109 診) Outpatient Clinics 便利商店 Convenience Store	   門診區 (110~160 診) Outpatient Clinics	   門診區 (200~229 診) Outpatient Clinics 兒童門診檢驗室 Pediatric Outpatient Lab

	第一醫療大樓	第二醫療大樓	第三醫療大樓	兒童醫院
1F	服務台 Information 掛號收費 Registration & Cashier 住院收費/出院 Cashier / Discharge 轉介服務中心 Referrals Service Center 門診藥局 Outpatient Pharmacy 急診藥局 Emergency Pharmacy 影像醫學部 Medical Imaging Dept. 商店區 Shopping Area	 急診醫學部 Dept. of Emergency Medicine. 急診掛號收費 Emergency Registration & Cashier 毒藥物中心 Poison & Drug Control Center	急診觀察室 Observation Unit 急診醫學研究室 Laboratory of Emergency Medicine 彰基院史發展館 CCH Developmental Hospital Museum 腫瘤中心 Tumor Center 再出發癌症病友服務中 心 Cancer Patient Service Center (臨旭光路第三停 車場入口旁)	  服務台 Information 掛號收費 Registration & Cashier 兒童藥局 Pediatric Pharmacy 媒體公關室 CCH Press Room 健兒門診 WellBaby
B1F	放射腫瘤部 Dept. of Radiation Oncology 核子醫學科 Dept. of Nuclear Medicine 住院藥局 Inpatient Pharmacy 營養部廚房 Kitchen 臨床試驗藥局 Clinical Research Pharmacy	 中央滅菌供應部 Central Sterile Supplies Department 社會工作部 Social Work Dept. 身障鑑定社會功能評估 室 Social Function Assessment Room for Disabled 復健醫學部 Dept. of Physical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 體系輔具中心 Assistive Devices Center	工務二課 2nd Division of Engineering Department 通訊組 Telecommunication Section 復健醫學部 Dept. of Physical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 (請搭 16~20 號電梯)	  兒童急診室 Pediatric Emergency Unit 兒童放射線科 Div. of Pediatric Radiology 兒童急診觀察室 Pediatric Observation Unit 兒童牙科 Pediatric Dentistry 高壓氧中心 Hyperbaric Oxygen Center
B2F	正子造影中心 PET-CT Center 尿失禁暨排尿障礙中心 Urinary Incontinence and Voiding Dysfunction Center 工務部 Dept. of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Department 醫工部 Dep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安息室(太平間) Mortuary	 第二停車場 2nd Parking Area (B2~B5) 體系營養暨膳食部 Dept. of Nutrition & Dietetics of Healthcare System 腫瘤中心 Tumor Center	 第三停車場 3rd Parking Area (B2~B5)	 兒童醫院停車場 Children's Hospital Parking Area (B2~B5)
B3F~ B5F		 第二停車場 2nd Parking Area (B2~B5)	 第三停車場 3rd Parking Area (B2~B5)	兒童醫院停車場 Children's Hospital Parking Area (B2~B5)

 集乳室 Nursing	 無障礙廁所 Restroom for the Disabled	 無障礙停車位 Disabled Parking
 親子廁所 Restroom for Parents with infants	 救急袋 Rescue Bag	 緩降機 Escape Sling
 自動體外電擊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滑台 Slide Escape	

第二條：病房設施與其它公共設施之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

1. 病房提供有輪椅、點滴架、飲水機、製冰機、洗衣機、烘乾機、脫水機、微波爐等公共設備，敬請詳閱公共設備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如有使用問題歡迎洽詢護理站人員。



2. 病房內電話只能接聽來電或撥接院內分機，不能撥外線。

病房分機號碼為【代表碼+病房號】

醫療大樓	第一醫療大樓	第二醫療大樓	第三醫療大樓	國際醫療暨VIP病房 (第三醫療大樓)	兒童醫院	中華路院區
代表碼	6	6	6	7	1	2
病房號	701	731	761	1401	501	501
分機號碼	6701	6731	6761	7401	1501	2501

第三條：總院一、二、五樓設有便利商店，提供來賓便捷的購物、飲食選擇，並於大廳一、二樓及兒童醫院一樓設有提款機。

醫療大樓	第一醫療	第二醫療	第三醫療	教學研究	中華路院區	兒童醫院
購買物品	1F	1F、2F、5F	無	1F	1F	無
提款機	無	1F、2F	無	有	1F	1F
公共電話	一樓大廳					

第四條：本院為健保特約醫院，健保病房標示及配置處所，詳細內容請參考入院中心及各病房說明。

第五條：醫院之服務電話總機：

服務專線	電話號碼	服務時間
南郭總院總機	04-7238595	24小時
中華路院區總機	04-7238595	24小時
急診急救總機	04-7255123	24小時
語音電話掛號	04-7285152	24小時
人工電話掛號	04-7225132	AM8:00~PM17:30
入院中心	04-7238595 轉 5200	AM8:00~PM17:30
服務台	04-7238595 轉 3100	AM8:00~PM18:00
讚美專線	04-7238595 轉 3920	上午 AM8:00~12:00
抱怨專線	04-7238595 轉 3925	下午 PM13:30~17:30

※以上非 24 小時服務時間為：週一~週五，週六至 12:00，例週日公休。

第六條：本院交通路線說明：

1. 火車站→本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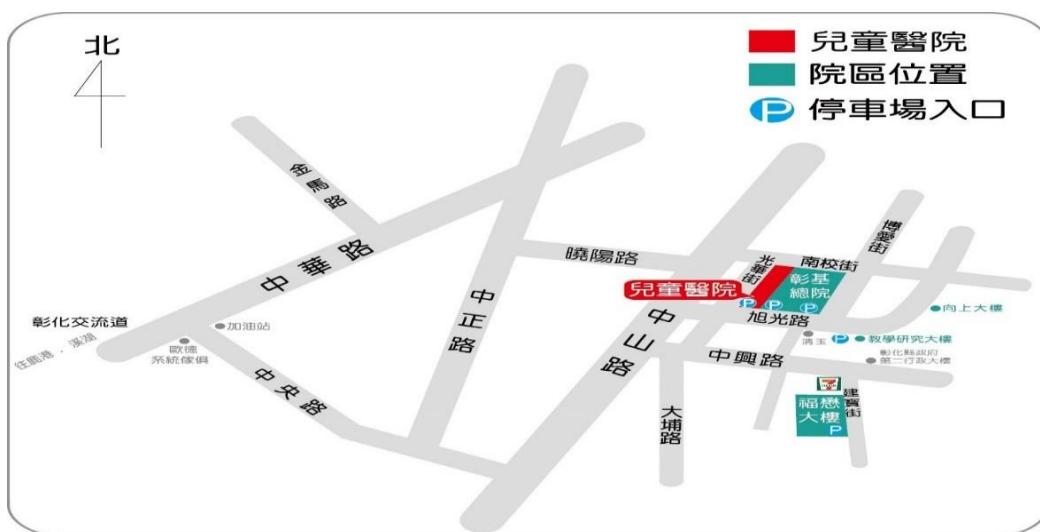
a. 可搭乘彰化客運公車『火車站-彰基醫院線』，【本線週一~五行駛，

週六及週日停駛】，全票票價 25 元，半票票價 12 元《票價調整時，以彰客公告為主》。候車亭設置於總院成人急診出口旁，時刻表可參閱門診時間表。

- b. 可搭乘計程車，費用約 110 元《實際費用依車上跳表為主》。
- c. 可搭乘彰基醫院交通車「南郭總院-中華院區線」，(免費搭乘)；搭乘至南郭總院後再步行至彰基兒童醫院。

## 2. 開車至本院：

- a. 南下-第一高速公路(國道一號中山高)：王田交流道下接台 1 線，往彰化市區方向、接中山路至旭光路交接口左轉，即可到達。
- b. 南下-第二高速公路(國道三號)：伸港交流道下右轉線東路、左轉接彰新路，右轉接金馬路、經曉陽路地下道直走接中山路右轉至旭光路交接口左轉，即可到達。
- c. 北上-第一高速公路(國道一號中山高)：彰化交流道下接台 19 線往彰化市區，右轉接中央公路橋後，左轉接中山路(台 1 線)至旭光路交接口右轉，即可到達。
- d. 北上-第二高速公路(國道三號)：快官交流道下接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往彰化市區方向、接中山路至旭光路交接口左轉，即可到達。
- e. 交通路線說明圖可參閱門診時間表。



## 第二章 入院報到

### 第一條：住院流程

- 一、門診病人：若醫師指示您住院接受治療、檢查或手術，請您接到醫院通知辦理入院時，在下午二點前攜帶病人**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至總院二樓 100 診入院中心辦理住院手續。
- 二、應準備之文件：
  1. 健保身分：身分證明文件、健保 IC 卡。
  2. 職傷(病)住院：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
- 三、病人依約定日期時間至本院二樓 100 診入院中心辦理住院手續。
  1. 病人於辦理住院手續櫃台簽署「**住院一般同意書暨調查單**」並辦理住院。
  2. 病人至病房報到，由護理人員說明病房環境及住院期間注意事項。
- 四、總院二樓 100 診入院中心服務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 ※**非上述時間請至第一醫療大樓四樓四一病房收費事務處辦理。**
- 五、急診病人：經急診醫師簽准住院，我們會儘快幫您安排床位，並於兒童急診掛號收費櫃檯辦理住院手續。
- 六、病人辦理住院手續後，病人本人健保 IC 卡可委託本院代為保管，病人出院繳費時於「收費事務處」領回。

**第二條**：當您接到入院通知或已完成住院手續後，應即向入院中心或所屬病房之護理站報到；**超過下午 2 點未報到**，本院可取消原來為您安排的病房。

**第三條**：本院配床依病人「**入院當日**」**空床狀況安排床位**，配床以「一般保險病床」（健保床）為優先配床。

**第四條**：本院之病房依照病床數分為單人房，雙人房，健保房。

※ 本院急性病房收費標準：

急性病房等級		健保差額
特等	單人房	每日 3,900 元
	雙人房	每日 2,600 元
一般	雙人房	每日 2,000 元

1. 本院急性差額病房內之基本設備包含電動床、電視、電話。
2. 全自費入住者須另加收病房費、護理費、診察費、藥事服務費(參考健保支付標準訂定)。
3. 差額病房費計算規則：凡住院之日不論何時辦理入院均以一天計，而出院當日不予計算；同一日辦理入院及出院者，計收一天病房費。
4. 住院期間之轉床，轉床當日之病房費，以當日最後入住之病房等級計算。
5. 收費標準若有異動，以現場公告為主。

## 第三章 病房選擇與更換

- 第一條**：健保身分入住健保病房者(三、四人房)，免付病房費差額。
- 第二條**：若以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病房者，雙人房等級以上者【含單、雙人房、特等病房】，應依病房差額按日給付自付差額。
- 第三條**：有關保險病房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一條)。關於非健保保險病房另有不同之計算標準，本院會明確告知您或您的家屬，該計算標準不違反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標準。
- 第四條**：若您是以健保身分住院，且願意住進免自付病房差額費之健保病房者，依健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法第二十條)，本院會優先安排提供保險病房，但若保險病房不敷使用時，我們會先告知非保險病房，您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並在徵得您的同意後，安排住入非健保保險病房。
- 第五條**：當您入住病房後，若有更換病床等級需求，請至入院中心櫃檯提出申請，若安排到您預約的床位等級，會立即致電病房分機，通知病房陪病者。



# 第四章 病人權利、病人義務



## 彰基兒童醫院 病人權利

			
<p>用名字稱呼我， 不是用數字或疾病名稱。</p>	<p>對我微笑，給我關懷。</p>	<p>讓我在正確的時 間服用或使用藥物。</p>	<p>要讓我<sup>知道</sup>照顧我的<sup>醫師、護理人員</sup>和其他<sup>團隊人員</sup>的<sup>名字</sup>。</p>
			
<p>讓我在清潔、安全、舒適的環境下受到照顧。</p>	<p>只要不影響治療，盡可能讓我有選擇的機會。</p>	<p>我的照顧者會被教導在家如何照顧我。</p>	<p>照顧我的人能同理我的痛苦，並盡力幫助我。</p>
			
<p>當我覺得痛苦時，我可以表達我的情緒和意見。</p>	<p>請用我可以理解的語言或方式，讓我知道發生什麼事。</p>	<p>未經過我的同意，照顧團隊不會告訴別人我的病情。</p>	<p>除非醫療上有必要，我不會被以任何形式限制自由或隔離。</p>
			
<p>當我有意見時，我有權利反應。</p>	 <p>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CHANGHUA CHRISTIAN CHILDREN'S HOSPITAL</p>		

若病人對本院之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可向本院提出（抱怨專線(04)7238595 分機號碼 3925、讚美專線 (04)7238595 分機號碼 3920，網路抱怨信箱 D3925c@cch.org.tw、網路讚美信箱 D3920c@cch.org.tw，或至服務台索取「意見反應單」，填寫後交給櫃檯工作人員）

## ※彰化基督教醫院 病人權利

- 第一條**：不分病人的疾病、性別、種族、地理位置、社經地位及年齡，每位住院病人皆能平等的接受適當的醫療服務。
- 第二條**：本院醫事人員均有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以致無法辨識身分者，病人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 第三條**：秉持「病人為醫療主體」的概念，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應確認由誰來參與照護決策，且向病人或關係人解釋病情、主要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治療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替代性治療。若病人不願特定家屬知悉病人的病情，請以書面通知護理站。
- 第四條**：若病人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鼓勵病人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
- 第五條**：若病人需要接受手術治療，本院依規定，醫師會先向病人或關係人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後，簽署手術及麻醉同意書，才會為病人手術及麻醉。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 第六條**：本院於病人就醫過程中所說明之病情、健康等一切資訊，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若病人不願意讓他人得知其就醫訊息，請告知本院。
- 第七條**：為尊重您的醫療意願，本院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提供「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聲明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撤回「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終止委任書」之表單，病人可向護理站索取相關表單。
- 第八條**：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依「病人自主權利法」，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協助意願人完成「預立醫療決定書」及健保卡註記。

- 第九條**：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積極宣導器官捐贈理念～讓愛延續，若您認同器官捐贈並同意於健保卡中註記捐贈意願，請向護理站或本院一樓大廳服務台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填寫後可自行郵寄或交至本院一樓大廳服務台。
- 第十條**：本院為教學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懇請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病人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人員參與。病人的拒絕，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病人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 第十一條**：本院重視病人「免於疼痛的權利」。病人若有疼痛不適之感受，將依其個別情況進行評估與處置，並持續追蹤評值。
- 第十二條**：若病人對本院之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可向本院提出。  
(抱怨專線(04)7238595分機號碼3925、讚美專線 (04)7238595分機號碼3920，網路抱怨信箱D3925c@cch.org.tw、網路讚美信箱D3920c@cch.org.tw，或至服務台索取「意見反應單」，填寫後交給櫃檯工作人員)



# 如何擬定您的問題清單

當您到醫院門診或住院中遇到醫師建議您進行檢查或治療時，往往會因為心情緊張、心中有疑惑，難以抉擇適當的處置，不知道如何向醫師提問，建議您先擬定想與醫師討論的醫療問題清單，進一步與醫療團隊溝通，提供以下諮詢清單給您參考。

## 一、討論健康問題

- 1.我的診斷是？
- 2.我的治療選項有哪些？
- 3.我需要多快的時間決定作治療？
- 4.治療需要花費多少錢？
- 5.有任何副作用嗎？
- 6.如果我選擇不作治療會產生什麼後果嗎？
- 7.我的預後如何？

## 二、服用或更換藥物

- 1.我使用的藥物名稱為何？
- 2.藥物的作用是？
- 3.什麼時候應該吃藥？
- 4.吃藥的期間要持續多久？
- 5.藥物有任何副作用嗎？
- 6.吃藥期間需避免其他食物、飲料或活動嗎？
- 7.這藥物會與我正在吃的藥有交互作用嗎？
- 8.如果忘記吃藥，該怎麼辦？
- 9.如果不小心吃超過藥物的建議劑量，該怎麼辦？

- 10.我應該停止吃其他藥物或維他命嗎？
- 11.當藥吃完後，需要再持續吃藥嗎？

### 三、執行醫療檢查

- 1.為什麼我需要作這項治療？
- 2.檢查如何進行？
- 3.檢查的正確性如何？
- 4.這檢查您之前作過幾次？
- 5.這項檢查是唯一可以獲得資訊的方法嗎？有沒有其他替代方案？
- 6.檢查前的準備有哪些？
- 7.什麼時候我可以知道檢查結果？
- 8.檢查後的處置為何？

### 四、討論手術

- 1.為什麼我需要手術？
- 2.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治療我的情況？
- 3.您之前有沒有作過這種手術？
- 4.手術需要麻醉嗎？
- 5.我需要多久時間才能恢復？
- 6.我需要在醫院住多久？
- 7.手術後可能發生的合併症有哪些？
- 8.如果我持續等待或沒有執行手術，會產生什麼後果嗎？

# 病人義務

- 第一條**：病患及家屬應尊重醫事人員，不得為不當行為(例如：性騷擾、言語或肢體暴力等)。
- 第二條**：病患及家屬應提供真實身分，並詳實告知病患之健康狀況、疾病史、藥物過敏史、其他用藥、旅遊史及是否患有傳染性疾病等資訊。
- 第三條**：遵守醫療團隊依求診民眾病情危急程度所安排就醫順序。
- 第四條**：有責任聽取解釋病情、主要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預後情形、替代性治療及治療可能產生的風險，並依前述告知內容決定選擇治療方式之義務。
- 第五條**：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說明有任何疑問者，應主動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
- 第六條**：參與並配合醫療團隊制定治療計畫，如需更改治療計畫，應與醫療團隊充分討論。
- 第七條**：依疾病治療或醫療場所管理之必要，遵守本院其他就醫規範、須知、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第八條**：除導盲犬外，不得攜帶任何動物入院。
- 第九條**：禁止攜帶危險物品、違禁品入院。
- 第十條**：有支付醫療費用之義務。

# 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 \* 基本資料

病歷號碼：\_\_\_\_\_ 男 女  
姓 名：\_\_\_\_\_ 床 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_\_\_\_\_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時，特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賦予之權利，作以下之抉擇：

- 同意接受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以減輕或免除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增進生活品質。
- 同意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時，不施行標準心肺復甦術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 同意不施行只能維持生命徵象與延長瀕死過程，但無治癒效果的維生醫療措施。
- 同意將上述意願加註於本人之全民健保憑證(健保 IC 卡)內。
- 以上共勾選同意\_\_\_\_\_項。(請務必填寫本欄位)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必填)

同意事項：我瞭解醫院基於醫療需要，將使用本意願書上所列聯絡資料與我聯繫。

意願人(本人)：\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在場見證人(一)(簽名)：\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在場見證人(二)(簽名)：\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意願人未成年方須填寫)

醫療委任代理人：(意願人為醫療委任代理人方須填寫，並檢附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簽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參考範例

附註：第一聯(正本)：本聯由意願人簽妥後送至本院1樓「服務台」協助資料寄送衛生福利部。  
第二聯(副本)：(1)本院住院病人留存於病歷。(2)非住院病人由意願人簽妥後自行保存。  
第三聯(副本)：由意願人簽妥後自行保存。



5810-11203 8.5\*11" 單張序號：430856



病歷編號：4-14-16

附註：

1.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規定：  
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前項意願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意願人簽署：  
一、意願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或居所。  
二、意願人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或維生醫療抉擇之意願及其內容。  
三、立意願書之日期。  
意願書之簽署，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2.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規定：  
成年且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3.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六條規定：  
意願人得隨時自行或由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
4.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六條之一規定：  
經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之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書表示同意，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意願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意願書正本相同。但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依前條規定撤回意願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  
前項簽署之意願書，應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後，始得於健保卡註記。  
經註記於健保卡之意願，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5.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規定：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  
前項第一款之醫師，應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末期病人無簽署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  
一、配偶。  
二、成年子女、孫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六、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之情形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得予終止或撤除。  
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第四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不施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



# 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聲明書

## \* 基本資料

病歷號碼：\_\_\_\_\_ 男 女  
姓 名：\_\_\_\_\_ 床 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_\_\_\_\_（或由代理人\_\_\_\_\_）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現聲明撤回該意願之意思表示，特簽署本聲明書。  
同意事項：我瞭解醫院基於醫療需求，將使用本同意書上所列聯絡資料進行聯繫。

意願人（本人）：\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代理人：（若意願人本人簽署則免填）

法定代理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

簽 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註：

1.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六條：  
意願人得隨時自行或由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
2.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  
前項第一款之醫師，應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末期病人無簽署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  
一、配偶。  
二、成年子女、孫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六、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之情形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得予終止或撤除。  
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第四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不施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參考範例

附註：第一聯(正本)：本聯由意願人/代理人簽妥後送至本院1樓「服務台」協助資料寄送衛生福利部。  
第二聯(副本)：(1)本院住院病人留存於病歷。(2)非住院病人由意願人簽妥後自行保存。  
第三聯(副本)：由意願人/代理人簽妥後自行保存。



5810-11003 8.5\*11" 單張序號：386738



病歷編號：4-14-16



# 彰化基督教醫院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

一式二聯，一聯由簽署人收執，一聯歸病歷留存

## \* 基本資料

病歷號碼：\_\_\_\_\_ 男 女  
姓 名：\_\_\_\_\_ 床 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病人\_\_\_\_\_因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茲因病人已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且無醫療委任代理人，特由同意人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賦予之權利，作以下之抉擇：

同意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時，不施行標準心肺復甦術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同意不施行只能維持生命徵象與延長瀕死過程，但無治癒效果的維生醫療措施。

以上共勾選同意\_\_\_\_\_項。(請務必填寫本欄位)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必填)

同意事項：我瞭解醫院基於醫療需要，將使用本同意書上所列聯絡資料與我聯繫。

同意人(簽名)：\_\_\_\_\_與病人之關係：\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 話：\_\_\_\_\_

住(居)所：\_\_\_\_\_

## 附註：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條文：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項第一款所定醫師，其中一位醫師應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末期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

一、配偶。

二、成年子女、孫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六、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之情形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得予終止或撤除。

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第四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不施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參考範例



β810-10512 8.5\*11" 單張序號：272546



病歷編號：4-14-16



**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撤回「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

一式二聯，一聯由病人收執，一聯歸病歷留存

**\* 基本資料**

病歷號碼：\_\_\_\_\_ 男 女  
姓 名：\_\_\_\_\_ 床 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書人今以此書面 撤回本人 不同意後順序之最近親屬\_\_\_\_\_（病人之\_\_\_\_\_）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簽立之「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

同意事項：我瞭解醫院基於醫療需求，將使用本同意書上所列聯絡資料進行聯繫。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與病人之關係：\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 話：\_\_\_\_\_

住（居）所：\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必填）

**附註：**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條文：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

前項第一款之醫師，應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末期病人無簽署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

1. 配偶。
2. 成年子女、孫子女。
3. 父母。
4. 兄弟姐妹。
5. 祖父母。
6. 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7. 一親等直系姻親。

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之情形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得予終止或撤除。

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第四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不施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參考範例



β810-10512 8.5\*11" 單張序號：272544



病歷編號：4-14-16



# 彰化基督教醫院 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一式三聯，一聯由病人收執，一聯由代理人收執，一聯歸病歷留存

## \* 基本資料

病歷號碼：\_\_\_\_\_ 男 女  
姓 名：\_\_\_\_\_ 床 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任\_\_\_\_\_為醫療委任代理人，於：

- 本人此次住院或手術期間，得代表本人與醫師討論各種醫療選項，並為本人作醫療決定（包括疾病末期的醫療決定）。
- 本人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而本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同意委任由代理人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代為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或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聲明書。

同意事項：我瞭解醫院基於醫療需求，將使用本同意書上所列聯絡資料進行聯繫。

立委任書人/立意願人(必親簽)

簽 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委任醫療代理人(必親簽)

簽 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後補委任代理人(一) (得免填列)

簽 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後補委任代理人(二) (得免填列)

簽 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規定：

『二十歲以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2. 當委任代理人因故無法代本人做醫療決定或代為簽署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時，後補代理人得依序代理之。

3. 立委任書人得隨時簽署「終止委任書」，以終止委任代理關係。



4670-10508 8.5\*11" 單張序號：265172



病歷編號：4-14-7



# 彰化基督教醫院 終止委任書

一式三聯，一聯由病人收執，一聯由代理人收執，一聯歸病歷留存

## \* 基本資料

病歷號碼：\_\_\_\_\_ 男 女  
姓 名：\_\_\_\_\_ 床 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茲終止\_\_\_\_\_為本人醫療委任代理人之委任。

同意事項：我瞭解醫院基於醫療需求，將使用本同意書上所列聯絡資料進行聯繫。

委任人

簽 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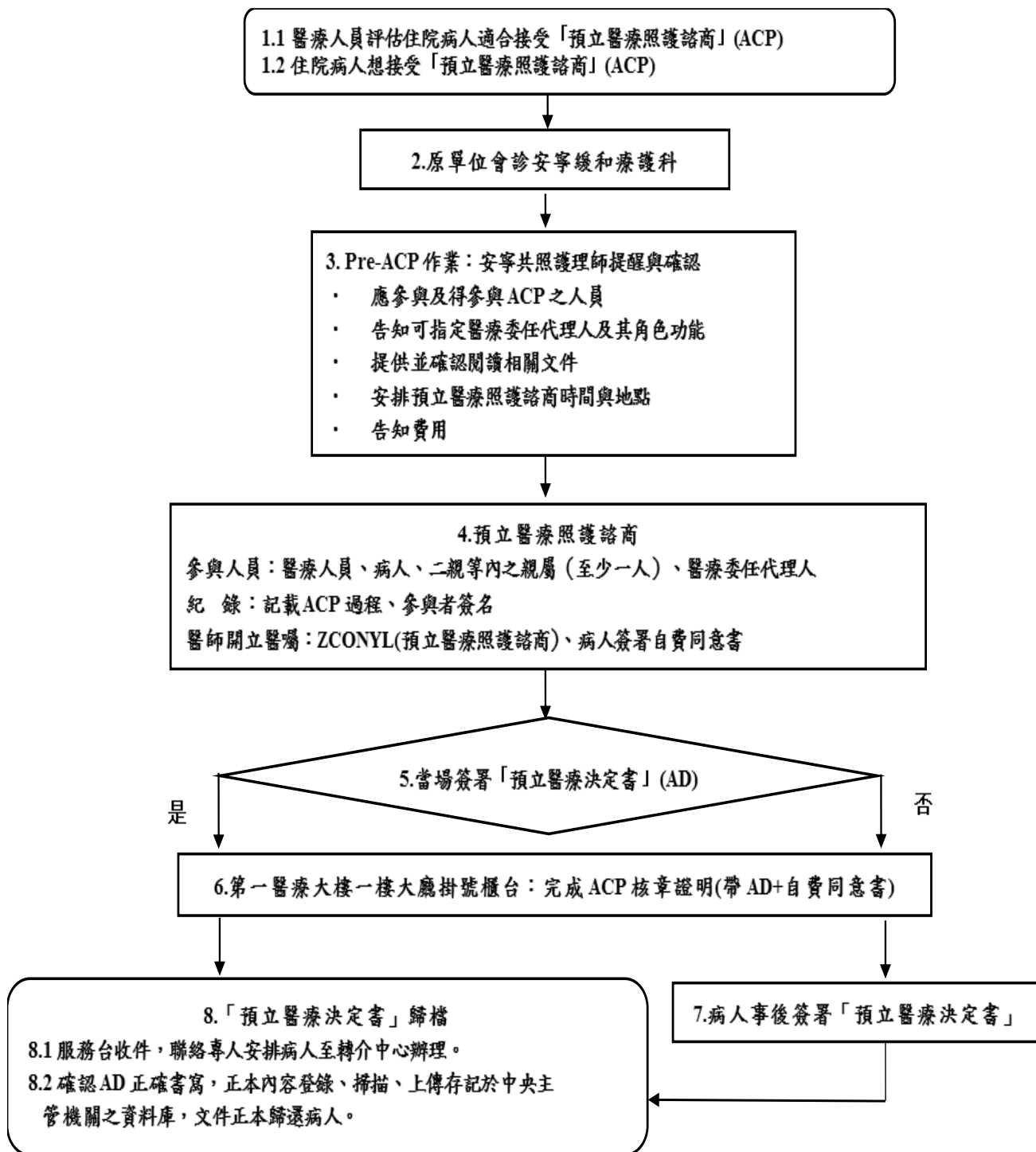
#670-10508 8.5\*11" 單張序號：265175



病歷編號：4-14-7



# 住院病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標準作業流程



# 彰化基督教醫院 器官捐贈同意書

一式二聯，一聯由病人收執，一聯歸病歷留存

* 基本資料	
病歷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 名：_____	床 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為救助器官障礙之病人，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病人\_\_\_\_\_被判定為  
 腦死 /  心跳死 時，願將第三條所勾選之器官與組織，無條件捐贈給急需器官移植之病人。

二、立同意人同意 貴院相關醫師對病人\_\_\_\_\_進行  腦死 /  心跳死 之判定時，  
 若判定結果未達腦死或心跳死程度，主治醫師必予全力救治，並不因簽署下本同意書而有所怠忽。

三、立同意書人同意捐贈病人之下列器官與組織(請勾選)

- 心臟     肝臟     肺臟     腎臟     胰臟  
 眼角膜     四肢骨骼     血管     皮膚  
 其他：\_\_\_\_\_

同意事項：我瞭解醫院基於醫療需求，將使用本同意書上所列聯絡資料進行聯繫。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關係：病人之\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_\_\_\_\_時\_\_\_\_\_分

見證人簽名：\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_\_\_\_\_時\_\_\_\_\_分

### 附註：

- 一、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及第 8-1 條，立同意書人為捐贈者之最近親屬；最近親屬依序為配偶、成年子女、成年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
- 二、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與病人之關係欄」應予填載與病人之關係。
- 三、見證人簽署說明：
  1. 若病人、親屬或關係人意識清楚，但無法親自簽具者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惟應有二名見證人當場見證並於見證人欄位簽署。見證人得依序由外包保全、院牧人員(牧師、關懷師)、社工人員簽署見證。
  2. 如由病人、親屬或關係人簽署本同意書，見證人欄位得免填。
  3. 醫療緊急情況且病人無法親自簽署，並無親屬或關係人在場者，得由 1 名合格醫師在病歷上證明需檢查或治療即可。
- 四、執行手術、麻醉及其他侵入性治療及檢查，主治醫師或執行醫師會於手術處置前，徵得病人(或其他有同意權人)同意並另提供知情同意書供簽署，一式兩聯，一聯交由病人留存，一聯留存於病歷中。
- 五、立同意書人所簽署之器官捐贈同意書，可隨時撤回而不影響其醫療權益。



5906-11111 8.5\*11" 單張序號：424897



病歷編號：4-14-5

## 第五章 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第一條：**住院飲食實為醫療過程重要的一環，醫師會依疾病需要開立飲食處方，由營養部製作並供應飲食；伙食費由病人自付，並按餐計算。普通伙食 210 元/日，治療飲食則依配方不同計價，而管灌飲食由健保給付。本院可提供素食、禁忌飲食、麵食等選擇，變更膳食種類或暫停供應，請於下列時間前通知護理站辦理：

早餐： 上午 05：00 前

午餐： 上午 10：30 前

晚餐： 下午 03：30 前

※提醒：

管灌飲食為健保給付，營養部會依醫師開立飲食處方提供灌食牛奶，敬請配合依營養部供應之牛奶灌食，勿自行灌食自備配方牛奶，以利疾病營養控制。

**膳食費用請參考『醫院餐飲介紹』。**

**第二條：**病人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請通知護理師，以免影響治療；欲外出離院者，請向護理站提出請假申請，經護理人員聯繫醫師詢問後，至事務處繳納醫療費用並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時間以四小時為限，且晚上十時至隔天早上八時不得請假，亦不得外宿。逾時未歸將視自動出院。

**第三條：**本院為維護病房安寧及住院病人財物安全，以利病人療養，特訂定如公告事項之管制措施，敬請社會大眾及本院同仁，惠予配合辦理。

★ 凡在門禁管制時間(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進入本院者，陪病家屬必須出示「陪客證」，無陪客證欲進入本院，需持身分證件向駐警完成訪客登記，並查證屬實始可入內。

**防疫政策隨時異動，各棟別大門開放時間請以醫院現場公告內容為準。**

★ 本院為無菸無檳環境，本院實施全面禁菸，且嚴禁酗酒人士進入本院。

**第四條：**病人住院期間，請穿著適當衣物，並攜帶個人衛生用品(總院二樓及五樓福利社有售)，若急需使用請洽護理站協助。

- 第五條**：請共同維護病房安寧，勿大聲喧嘩，使用收音機、手機以不干擾他人為原則，收看電視須注意控制音量或配戴耳機，以利病人療養。
- 第六條**：除符合安規認證(如商檢局等)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周邊設備之外，嚴禁病人或家屬自行攜帶電器設備於醫院或病室內使用，例如電暖器、電動氣墊床、電毯、電茶壺、電鍋等。提醒未使用的3C產品(含行動電源)之充電器或插頭須拔除，不可長時間留置，病患及家屬需長時間離開病室時，須將各項充電設備插頭拔除。如因違反本院規定，自行私帶電器(含3C產品)使用而導致災患者，須由自備電器(含3C產品)行為人及操作者承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第七條**：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在病房、浴室、洗手台上烹煮食物，若有需要可至配膳室以微波爐加熱食物。
- 第八條**：請妥善保管私人貴重財物，勿將財物放置病室內，以免遭竊損失。
- 第九條**：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及維護安寧。
- 第十條**：請勿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
- 第十一條**：請病人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 第十二條**：請病人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如果病人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 第十三條**：住院期間請病人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如果病人確有服用，請告知醫護人員。
- 第十四條**：為維護病人的權益與健康，如有發現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 第十五條**：垃圾於配膳室請分類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廚餘、電池回收若有生物醫療廢棄物請交由護理人員處理。
- 第十六條**：探病者管理措施
- 因應疫情，本院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措施，呼籲民眾進出醫療院所務必配合：
1. 醫院住院病人有條件開放探病，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1-2時段，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限，但符合下列例外情形者，探病時段及訪客人數不在此限
    - 1.1 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依

法規須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

- 1.2 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
- 1.3 病人病情惡化或病危探視。
- 1.4 其他特殊原因，經評估有探病必要且經醫療機構同意。
2. 若具 Covid-19 相關症狀(發燒 呼吸道症狀 腹瀉 嗅味覺異常)或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勿探病以維護住院病人健康。建議可使用電話、視訊關心住院病人。
3. 探病時請配戴口罩，入出病房請加強洗手。
4. 本院探病時段如下：

照護單位	探訪時間
兒童加護/嬰兒照護/新生兒照護中心	10:30~11:00
	20:00~20:30
兒童一般病房	09:00~17:00

防疫政策隨時異動，請以醫院及護理站現場公告內容為準，敬請見諒！

**第十七條**：為了您的健康，請注意食物的新鮮；食物保存注意事項如下：

- (1) 為避免因食物保存不當造成食物污染、過期變質而危害健康，鼓勵病人及家屬訂醫院餐。
- (2) 為保持食物的新鮮，建議僅攜帶當天可食用的份量。
- (3) 病房及五樓福利社有提供微波爐加熱服務。
- (4) 食物請於當餐食用完畢，並將廚餘及垃圾儘早移除以避免孳生蚊蠅，維護病房環境衛生。
- (5) 存放於病房冰箱的食物：需依外包裝有效期限保存，無標示則24小時為保存期限。
- (6) 放入冰箱的食物，請包裝或包覆完整，以維持食物新鮮，及避免包裝不完整增加污染風險。
- (7) 病房個人冰箱不冰存治療飲食，治療飲食冰存於護理站專用冰箱。
- (8) 冰箱內外請隨時保持清潔。
- (9) 如發現病房食物冰箱溫度大於等於8°C，請通知護理站人員。



## 第六章 住院費用負擔

**第一條：**住院飲食實為醫療過程重要的一環，醫師會依疾病需要開立飲食處方，由營養部製作並供應飲食；伙食費由病人自付，並按餐計算。普通伙食 210 元/日，治療飲食則依配方不同計價，而管灌飲食由健保給付，本院可提供素食、禁忌飲食、麵食等選擇，變更膳食種類或暫停供應，請向護理站辦理。

**【營養部之膳食均由本院營養師設計調配，餐具皆經高溫殺菌處理，敬請安心享用】**

**第二條：**健保病人應自行負擔費用：

1. 雖然您有全民健保，但依法您仍應對健保給付費用自付一定比率，其部分負擔比率如下：

急性病房	1-30 日內	31-60 日	61 日以後	
部分負擔比率	10%	20%	30%	
慢性病房	1-30 日內	31-90 日	91-180 日	181 日以後
部分負擔比率	5%	10%	20%	30%

2. 為保障重大傷病患者之權益，若您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重大傷病範圍之傷病，由主治醫師判斷與當次住院相關，且在有效期限內，方可免除當次住院之部分負擔。

3. 非健保給付項目由病人自行負擔。

**第三條：**依健保規定，以下各項全民健保不給付須由病人自費（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

一、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變性手術。

二、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三、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四、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

五、人體試驗。

六、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 七、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八、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九、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十、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第四條**：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本院均會事先告知病人，獲其同意並填寫同意書。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家屬，不在此限。

**第五條**：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護理站或收費事務處尋求醫療補助事宜，我們會轉介給社工人員為您評估服務，或主動連絡社工部。連絡方式：7238595 轉分機 3127 或 4555。

**第六條**：病人住院期間各項費用（含健保不給付項目及部分負擔）每週二、五結算一次，病人於接到『費用請繳單』後三日內至收費事務櫃檯繳費。自費或健保不給付病人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辦理。

**第七條**：若您為健保身分入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有關費用應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二條）

**第八條**：若您為入住健保病床(免差額)，照護家屬若需使用『棉被』，需酌付洗滌費 100 元/件

## 第七章 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第一條：**「**出院病歷摘要**」出院前請向病房護理站申請辦理。

出院後申請者，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未成年者為戶口名簿與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若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委託同意書及雙方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影印留存，並填具『**病歷資料申請書**』非本人填具『**病歷資料申請委託書**』，於一樓「**轉介服務中心**」辦理。

出院病歷摘要費用：基本服務費 200 元，超過 10 張每張加收 5 元，本院將於 3 個工作天最遲不超過 14 天內交付。

**第二條：**「**普通診斷證明書**」請於出院前向病房護理站申請辦理，申請時請攜帶患者正本身身分證或正本戶口名簿。或於出院後至門診掛號，並攜帶患者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件正本以及「**代理人委託書**」申辦，診斷證明書第一份工本費 100 元，第二份起每份 50 元。

**第三條：**「**各種書面檢查報告及影像光碟**」，出院前向病房護理站申請辦理。出院後申請者，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未成年者為戶口名簿與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若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委託同意書及雙方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影印留存，並填具『**病歷資料申請書**』非本人『**病歷資料申請委託書**』，於一樓「**轉介服務中心**」辦理。

基本服務費 200 元，超過 10 張每張加收 5 元，本院將於當天最遲不超過 3 天內交付。

申請影像系統 X 光、電腦斷層、磁振造影光碟片，費用 200 元起，本院將於當天內交付。

**第四條：**「**中文出生證明書**」，請攜帶父母雙方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兒童健康手冊，於「**第一醫療大樓四一病房收費事務處**」櫃檯申請辦理，當天即可取得。

中文出生證明書費用：3 份以內免費第 4 份起每份 100 元。

「**英文出生證明書**」，請攜帶父母雙方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兒童健康手冊，並提供英文姓名，於「**第一醫療大樓四一病房收費事務處**」櫃檯申請辦理，本院將於 3 個工作天內交付。

英文出生證明書費用：每份工本費 300 元。

第五條：「**死亡證明書**」，凡在院內死亡且可合理判斷屬於疾病因素者，經家屬出具病人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由醫師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後開具「死亡證明書」，一聯病歷留存，其餘用印後交予病人家屬。病危 Hopeless 病患返家，無法派醫師親驗者，本院醫師開立「行政相驗轉介單」予家屬，請家屬向所在地衛生所申請行政相驗。

死亡證明書費用：3 張以內免費，第 4 張以後每張 50 元。

第六條：「**家庭外籍看護工申請**」，住院中請攜帶病人身分證及照片一張，向護理站申請辦理，每份收費 800 元，申請書由醫院協助寄往各縣市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進行評估及推介，雇主返家等候通知。

第七條：「**收據副本收據暨費用證明**」，本院在您出院結清費用時會交付正式收據，若您因商業保險或其他用途須加申請副本收據者，請出院時在「收費事務處」櫃台一併申請；出院後申請須由病人本人或委託人攜帶病人本人正本證件才能辦理。

費用：3 張以內收費 50 元，第 4 張起每張加計 10 元，本院將於當天內交付。

第八條：「**身心障礙鑑定表申請辦法與流程**」住院中病人之家屬向病人設籍地之公所諮詢領表應具備之文件，備妥文件後至設籍地之公所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領取後交由醫師填寫身體功能及結構之鑑定結果，醫師完成後交由家屬將鑑定表送至收費事務處批價，請家屬批價後送文件送至「**第二醫療大樓地下一樓社工部**」，社工部將協助安排專業人員至病房區完成社會功能之評估後才得送審辦理。

第九條：前項文書於病人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記錄於病歷上時，不在此限。

**\*若您有其他證明書申請問題，可洽詢一樓掛號收費櫃台，分機 1195。**

第十條：「**自費檢查驗結果上傳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自費檢查驗結果若欲上傳至健康存摺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請至 1 樓大廳 7、8 號病歷複印櫃台簽署同意書，自簽署日起之自費檢查驗將進行上傳。同意書簽署日前之自費檢查驗結果，請自行申請複印病歷資料。

## 第八章 其它附屬服務

**第一條**：本院為提高您住院期間之生活品質，提供下列之附屬設施及服務，歡迎您多加利用：

1. 服務病人及家屬設施：

期別	樓層	商店
第一醫療大樓	一樓	醫材店、便利商店、養生食品
第二醫療大樓	二樓	便利商店
第二醫療大樓	五樓	便利商店
教研大樓	一樓	咖啡、輕食
教研大樓	四樓	眼鏡店
中華路院區	一樓	醫材店

2. 病房洗髮：如需專人至病房洗髮服務，請與護理站連絡。

3. 院區輪椅甲地借、乙地還免費借用服務：



# 輪椅租借服務

## Wheelchair Loan Service

### ★ 租借步驟



### ★ 歸還步驟

### ★ 若無可停放的停車位 Return a wheelchair if wheelchair bays are not available



### 輪椅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1. 使用前檢查剎車，按住輪椅的剎車握把，往前推測試剎車是否正常。
2. 固定輪椅，將輪椅兩邊之固定桿往下壓即可。
3. 病人未坐輪椅前，先將腳踏板收起，等坐定後再將雙腳放在腳踏板上。
4. 病人坐穩後，請繫上輪椅安全帶，然後將固定桿往上拉，輪椅即可活動。
5. 雙手應置於輪椅扶手上，避免與輪子碰撞造成傷害。
6. 點滴應放置妥當，點滴管線勿牽扯輪子或垂地。
7. 上坡時病人在前，推送人員在後，下坡時推送人員在前，病人在後。
8. 下輪椅時，先固定輪椅，再將腳踏板收起，雙腳著地，無陪伴人員在旁時，勿自行上下輪椅，可請工作人員協助。



### 兒童請使用兒童輪椅，以免發生危險：



a. 租借點：

期別	樓層	租借點	服務類型
第一醫療大樓	1樓	大廳門口	人工租借服務
	2樓	門診化療室	人工租借服務
	4樓	四一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6樓	六一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7樓	七一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8樓	八一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第二醫療大樓	1樓	急診創傷區	人工租借服務
	1樓	急診加護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1樓	急診室護理單位	人工租借服務
	1樓	急診警衛室	人工租借服務
	2樓	90診	人工租借服務
	4樓	嬰兒室	人工租借服務
	4樓	第二新生兒中重度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5樓	五二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6樓	六二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7樓	七二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8樓	八二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9樓	(第一)呼吸照護中心	人工租借服務
	9樓	第二呼吸照護中心	人工租借服務
	B2樓	二乙梯 12 號電梯旁	自動化租借服務
	B3樓	二甲梯 15 號電梯旁	自動化租借服務
	B4樓	二甲梯 15 號電梯旁	自動化租借服務
B5樓	二甲梯 15 號電梯旁	自動化租借服務	
第三醫療大樓	1樓	急診觀察室	人工租借服務
	5樓	五三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6樓	六三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7樓	七三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7樓	第三呼吸照護中心	人工租借服務

期別	樓層	租借點	服務類型
第三醫療大樓	8樓	八三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9樓	九三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10樓	十樓門診化療室	人工租借服務
	10樓	精神科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12樓	燙傷病房單位	人工租借服務
	13樓	血液透析室	人工租借服務
	14樓	國際醫療暨VIP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B2樓	三乙梯21號電梯旁	自動化租借服務
	B3樓	三乙梯21號電梯旁	自動化租借服務
	B4樓	三乙梯21號電梯旁	自動化租借服務
	B5樓	三乙梯21號電梯旁	自動化租借服務
教學研究大樓	1樓	警衛室	人工租借服務
兒童醫院	1樓	大廳服務台	人工租借服務
			自動化租借服務
	5樓	兒五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6樓	兒六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7樓	兒七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8樓	兒八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11樓	日間留院	人工租借服務
	12樓	兒十二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13樓	兒十三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B1樓	兒童急診觀察室	人工租借服務
	B2樓	兒甲梯25號電梯旁	自動化租借服務
	B3樓	兒甲梯25號電梯旁	自動化租借服務
	B4樓	兒甲梯25號電梯旁	自動化租借服務
B5樓	兒甲梯25號電梯旁	自動化租借服務	
中華院區	1樓	警衛室	人工租借服務
	3樓	第三康復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4樓	血液透析室	人工租借服務
	4樓	第四康復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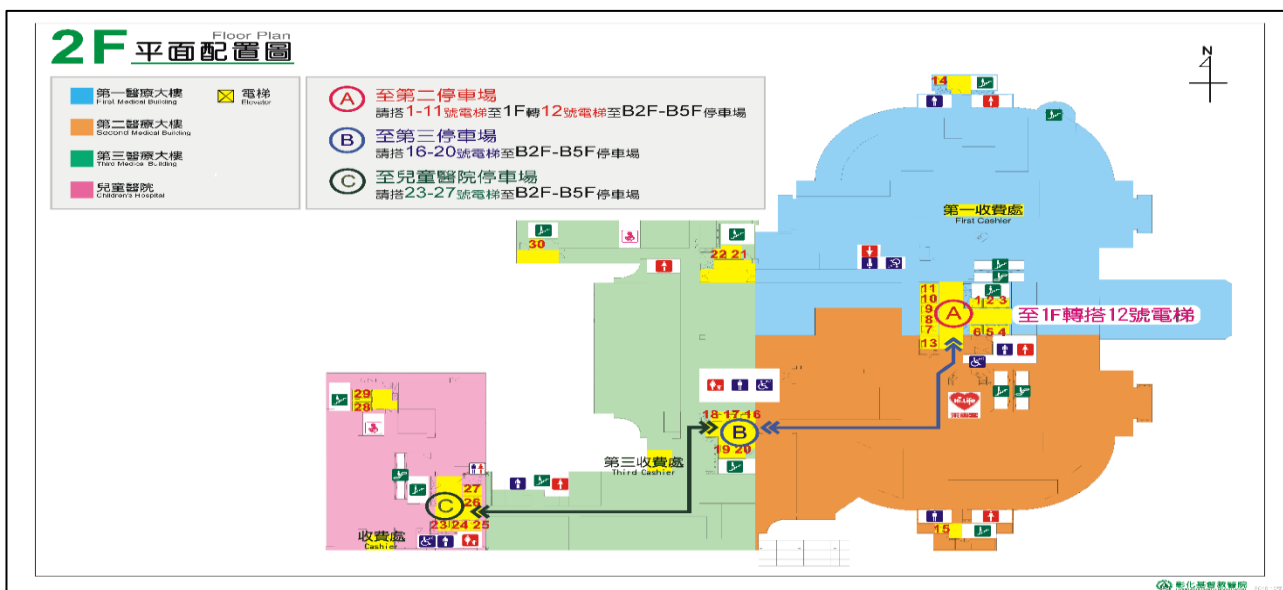


期別	樓層	租借點	服務類型
	5樓	第五康復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6樓	高仁愛紀念病房	人工租借服務

**第二條：**醫院提供如下之服務：

1. 若您預計申請照護服務員，可參閱各護理站內公告之【醫院病患照護服務員訊息】海報，內有照護服務員之申請方式及費用等相關注意事項。
2. 太平間（安息室）服務：本院有特約禮儀公司，如有相關需求可洽護理站或太平間（安息室）（分機：3084）  
服務項目收費基準表：遺體接運免費；助念3小時2000元；冰存1天500元；往生被600元；屍袋600元。
3. 救護車服務：出院或轉院須使用救護車服務可洽護理站。
4. 計程車叫車服務：如有需求可洽急診警衛(分機：5148)
5. 本院地下二樓至五樓、教學研究大樓地下三樓至六樓設有停車場。





a. 病房區至停車場建議動線

※第一、二醫療大樓病房區

往第二停車場：搭 4-6 號電梯至一樓，出電梯後左轉搭後方 12 號電梯。

往第三停車場：搭 4-6 號電梯至一樓，出電梯後左轉沿地上藍色線走至急診加護病房前右轉，沿地上藍色線走到盡頭(急診觀察病房前)左轉沿綠色線走，搭 16-18 電梯。

往第四停車場：請至教學研究大樓搭 1-2 號、5-6 號或 7 號電梯至 B3-B6 停車場。

往兒童醫院停車場：請至兒童醫療大樓一樓搭 23-25 號或 28-29 號電梯。

第三醫療大樓病房區

往第二停車場：搭 16-18 號電梯至一樓，沿地上綠色線至急診觀察病房前右轉，沿地上藍色線走至盡頭(急診加護病房前)左轉後直走，搭 12 電梯。

往第三停車場：搭 16-18、22 號電梯

往兒童醫院停車場：由護理站右後方搭 23-25 號電梯。

往第四停車場：請至教學研究大樓搭 1-2 號、5-6 號或 7 號電梯至 B3-B6 停車場。

兒童醫院病房區

往第二停車場：B2-B5 停車場沒有相通，請至總院一樓大廳公共電話亭旁，轉搭 12 號電梯。

往第三停車場：搭 28-29 號電梯至 B2-B5 停車場，出電梯後往左前方走往  
兒童醫院停車場：搭 23-25 號或 28-29 號電梯。  
往第四停車場：請至教學研究大樓搭 1-2 號、5-6 號或 7 號電梯至 B3-B6  
停車場。

### 住院期間停車優惠

1. 限於本院住院之病人或家屬申請，停車費以日計，3 日租 500 元、週租 1,000 元。
2. 車輛只限停放第四(教學研究大樓)停車場，辦理後於期限內可不限次數進出第四停車場，有意申辦請至第四停車場收費亭辦理。

### 第三條：其他項目之服務：

1. 醫療輔具租賃：本院提供部份醫療輔具如輪椅、助行器、抽痰器等之租借，租借及收費請洽第二醫療大樓地下一樓 B1 社工部(分機 3128)。
2. 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如有需求可洽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福科，復康巴士服務電話 04-7532370。

## 第九章 辦理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 第一條**：按醫療法第 75 條第 3 項規定，病人經診治並依醫囑通知可出院時，應即辦理出院或轉院。若執意留院者，須經診治醫師同意，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就醫程序第二章第 16 條規定健保不予給付繼續住院費用，改以自費身分負擔全部醫療費用。
- 第二條**：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之治療時，會建議病人轉院，同時填具轉診病歷摘要交付病人。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 第三條**：**本院提供 24 小時(含假日)出院服務**，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規定（醫療法第五十二條），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申請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 第四條**：護理人員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注意事項和門診回診事宜，以及相關長期照護機構之有關資訊。
- 第五條**：辦理出院手續，護理師交付辦理出院單張，如：帶回藥單、門診預約掛號單…等，敬請您持相關出院單張至收費事務處辦理出院作業，繳費手續完成後至一樓藥局領藥，即完成出院手續。
- 1、出院時間：  
經醫師簽准出院，護理師交付出院處方，請於**上午 10 時前**辦妥出院手續並離院，請勿逾時出院影響其他病人入院治療時程。若您結帳後需等候家人前來接回，可在公共交誼廳等候。
  - 2、繳費：
    - (1)兒童醫院一樓住院收費事務處(分機 1795)。假日及晚上 5 點後相關業務，請洽兒童急診事務(分機 1095)。
    - (2)如有診斷書時，完成繳費作業後一併用印。
  - 3、領藥：
    - (1)出院患者至一樓兒童藥局領藥。
- 第六條**：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 第十章 病人住院安全指引

### 確保您住院安全，住院中提醒您注意！

第一條：確認醫療人員完全了解您的問題。

第二條：確認醫師完全了解您曾對何種藥物過敏。

第三條：確認醫師、護理人員、醫事人員對您的健康問題及治療方法已充份提供需要的醫療資訊。

第四條：確認給藥前護理人員會先核您的身分並針對藥物作用說明，為維護病人用藥安全，請配合勿中斷護理師給藥過程。

第五條：確認醫療人員在為您治療前必須先洗手。

第六條：確認您在沒有疑慮情況下接受醫療服務。

第七條：您有疑問時，應勇於向醫院提出反應及建議。

第八條：預防跌倒愛的叮嚀：當地板有潮濕時，請您協助主動通知護理站處理，以避免您發生跌倒危險。

第九條：敬請您主動向醫護人員提供個人健康狀況、疾病史、過敏史及關於病情、療程上出現的任何變化，以供醫療照護評估。

第十條：照護病人時，若發現病人有異樣或病情有變化（如意識變化、呼吸變喘...等），請立即告知醫護人員處置，或請其協助連繫主治醫師。

第十一條：若您覺得病人病情有變化，而未得到醫護人員妥善注意及回應時，您可直接使用病室電話直撥分機 7885（請幫幫我專線）將會有專人

為您服務。

## 『請幫幫我專線 7885』

- 一、邀請各位病人的家屬或看護加入醫療團隊，當病人病情有所變化（如神智有變化或生理跡象有變化，例如病人呼吸愈來愈喘等），請告知相關醫療團隊。
- 二、告知醫療團隊後，仍未得到妥善的醫療照護或回應時，全天 24 小時均可直撥『請幫幫我 7885』專線，經由院內任何分機撥打『7885』，院內將會有專人為您服務。

讓我們一起來維護病人的健康。



## 『Condition help 7885』

1. We are sincerely to invite patients' family and home cares to join our medical team. When the patient's condition changes (such as changes of consciousness, vital sign or short of breath etc.), please inform the relevant medical team.
2. If the medical team does not response you or take the proper medical care after informed, you can use any of desk line at the hospital and dial a 24 hours "Condition Help" service number "7885". There is someone to help you.

Let's care patient's health together!

# 第十一章 其它公告事項

## 一、性騷擾防治宣告

尊重人權且落實性別平等，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以共同營造友善就醫環境。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 二、醫療諮詢服務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聯絡分機	所在位置	服務項目
藥物諮詢室	3158	第一醫療大樓1樓藥局	藥物諮詢
慢性腎臟病衛教中心	3227	第一醫療大樓2樓27診	腎臟病衛教諮詢
營養諮詢室	3231	第一醫療大樓2樓31診	營養諮詢
糖尿病個案管理中心	3239	第一醫療大樓2樓39診	糖尿病衛教諮詢
癌症篩檢窗口	7201	第三醫療大樓2樓	四癌篩檢諮詢
再出發癌症病友服務中心	7149	第三醫療大樓1樓	癌症相關諮詢
手術前解說中心	5290	第一醫療大樓2樓90診	手術前解說
糖尿病遠距管理中心	5266	第一醫療大樓2樓66診	糖尿病、妊娠糖尿病、減重、營養、健康照護諮詢服務
產前準備室	7240	第一醫療大樓2樓140診	孕期諮詢
產科諮詢室	7241	第一醫療大樓2樓141診	產科衛教諮詢
婦科諮詢室	7243	第一醫療大樓2樓143診	婦科衛教諮詢
產前遺傳諮詢室	7244	第一醫療大樓2樓144診	遺傳諮詢
門診衛教中心	7272	第一醫療大樓2樓172診	內外科衛教、戒菸諮詢
腫瘤中心	6068/7276	第二醫療大樓2樓176診	腫瘤諮詢
社會工作部	3127	第二醫療大樓B1	心理、家庭、經濟社會層面諮詢及身心障礙鑑定、醫療輔具租借
心理治療室	7168	第三醫療大樓11樓	心理諮詢
兒童藥局	1155	兒童醫院1樓藥局	藥物諮詢
兒童門診衛教中心	1227	兒童醫院2樓227診	兒童衛教諮詢
中醫藥局	4227	教學研究大樓2樓	中藥藥物諮詢
健康管理中心	4352	教學研究大樓6樓	健檢諮詢
健康諮詢專線	7256652	向上大樓2樓	民眾健康照護諮詢服務
社區健康促進中心	4533	向上大樓2樓	社區健康促進業務服務 如：洽辦醫學講座簡易健檢服務…等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窗口	2681	中華路院區6樓	諮商服務諮詢

★對以上手冊說明，若仍有不明瞭之處，請洽詢病房護理站★

# 敬請配合感染管制措施



1. 穿著隔離衣、帽與手術房工作服、工作拖鞋之醫院同工。
2. 穿著病人服、推點滴架、有其他輸液或導管…等之病人。

請勿進入商店街用餐或購物  
以維護大家的健康

有感冒症狀（如：打噴嚏、流鼻水、  
喉嚨痛、咳嗽等）

請配戴口罩進入本場所



彰化基督教醫院  
CHANGHUA CHRISTIAN HOSPITAL

